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林秀芳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8
電子信箱：flower1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啟明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002654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87210000A_1100265494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00265494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訂定「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之公務人員申請
自願退休辦理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作業注意事項」一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10年10月12日部退三字第
110539285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

